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方綉雯 分機：62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88381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基金「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暨修正規定對照表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4月22日經授企字第11100585450號函及本基金111年3月25日第15屆第21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實務作業與保證規章之一致性，增修旨揭要點有關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、連帶保證人之徵提、更換或減少、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及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等部分規定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